

高等学校适用教材

ZHILIANG JISHU JIANDU

质量技术监督

FALU JICHU

法律基础

季任天 主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高等学校适用教材

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基础

季任天 主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基础/季任天主编.一北京:中国计量出版社,2003.5

高等学校适用教材

ISBN 7-5026-1774-4

I . 质… II . 季… III . 产品质量 - 技术监督 - 法规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D922.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6327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首先阐述了质量技术监督法的基础理论,包括质量技术监督法的基本概念、特性,以及质量技术监督法律体系、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关系等问题;其次,详细介绍了质量技术监督法的具体法律制度,包括计量法、标准化法、产品质量法、安全监察管理法、检验检疫法、特殊质量法、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责任、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救济等法律制度;最后,介绍了与质量技术监督法相关的法律,主要包括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本书可作为质量技术监督行业各专业的适用教材,还可供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以及企事业单位中从事计量、标准化、质量、安全监察等工作的人员参考。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010) 64275360

<http://www.zgjl.com.cn>

北京市迪鑫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787 mm × 1092 mm 16 开本 印张 24 字数 557 千字

2006 年 7 月 · 第 1 版 · 第 2 次印刷

*

印数 3 001 — 5 000 定价: 45.00 元

质量技术监督高校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任 张玉宽

副主任 马纯良 孙秀媛

委员 瞿兆宁 裴晓颖 黄 夏 何伟仁 李小亭
张 艺 宋明顺 杨建华 吴宁光 史菊英
赵玉禄 孙克强 周志明 张莉莉 王庆仁
许吉彬 刘宝荣 韦录强 张万岭 孙振江
陈小林 朱和平 李素琴 刘宝兰 刘文继
张桂琴

出版前言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质量技术监督事业的迅速发展,迫切需要大量的质量技术监督专业人才。质量技术监督高等专业教育在质量技术监督教育事业中占有重要地位,对提高在职人员的素质、改善队伍结构、培养新生力量具有重要意义。大力发展战略技术监督高等专业教育,将对质量技术监督事业产生深远的影响。

近年来,全国各地质量技术监督院校办学条件不断改善,招生规模不断扩大,教学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与此同时,在质量技术监督教育中,高等教育所占比重不断增大。为了适应这种形势,加快质量技术监督院校教材建设的步伐,根据质量技术监督院校对专业教材的实际需求,我们组织全国质量技术监督及相关院校和单位编写了有关标准化、计量、质量等方面系列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教材。

这套教材主要是根据质量技术监督高等专业教育的需要编写的。在目前情况下,存在多种形式的质量技术监督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因此,在编写过程中从内容选取、结构设计、深浅程度等方面考虑了适用的多样性。质量技术监督普通中等专业教育、职业教育和人员技术培训等,可参考本套教材的基本内容,适当调整使用。

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司进行了本套教材的前期组编工作。参加教材审定工作的院校和单位有:中国计量学院、河北大学质量技术监督学院、四川省技术监督学校、山东省质量工程学校、广西计量学校、河南省质量工程学校、天津市渤海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吉林省技术监督职工中专学校、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培训中心等。在教材的编写、审定等工作中,中国计量出版社、河北大学质量技术监督学院等单位做了很多具体、细致的工作。

这套教材的编写工作是在时间紧、难度大的情况下进行的,虽然经过多方面的努力,但仍可能存在很多不足之处,甚至于错误,我们拟在使用过程中听取各方面意见,于适当时机组织修订。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人事司

2003年4月

编者的话

《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基础》是质量技术监督行业各专业学生必修的一门法律专业基础课程。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无论是企业中负责计量、标准化与质量管理工作的人员，还是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技术监督工作时，都必须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规定。《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基础》课程的任务就是传授质量技术监督法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使学生能在今后的实际工作中，善于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依法实施经营管理行为，或者使进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学生能够依法行政，依法进行质量技术监督工作。

本书以质量技术监督法及相关的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在我国的地位越来越高，作用越来越大，特别是我国加入WTO后对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使得加强质量技术监督法的研究与建设显得非常迫切。

作为一门法律课程，本书首先阐述质量技术监督法的基础理论，包括质量技术监督法的基本概念、特性，以及质量技术监督法律体系，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关系等问题；其次，介绍了质量技术监督法的具体法律制度，包括计量法、标准化法、产品质量法、安全监察管理法、检验检疫法、特殊质量法、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责任、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救济等法律制度。另外，还介绍了与质量技术监督法相关的法律制度，主要包括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本课程计划课时约需54课时，一般可以按照以下方案分配各章讲授课时：第一章，4课时；第二章，6课时；第三章，4课时；第四章，10课时；第五章，4课时；第六章，4课时；第七章，4课时；第八章，6课时；第九章，4课时；第十章，4课时；第十一章，4课时。

本书由中国计量学院季任天老师担任主编。各章节写作分工如下：季任天撰写第一、二、三、四、五、六、九、十、十一章，于俊麟撰写第七章，赵玉禄撰写第八章。全书由季任天统稿。叶祥北、程晓俊等在本书统稿与校对过程中给予了极大的帮助，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者学识所限，而且质量技术监督法律体系尚在不断发展完善之中，因此，本书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2003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法律基础知识	(1)
一、法的概念	(1)
二、法的作用	(2)
三、法的要素	(2)
四、法律关系	(4)
五、法的制定	(6)
六、法的实施	(7)
第二节 质量技术监督	(10)
一、质量技术监督的概念	(10)
二、质量技术监督的特性	(12)
三、质量技术监督的作用	(13)
第三节 质量技术监督法概述	(14)
一、质量技术监督法的概念	(14)
二、质量技术监督法的特性	(14)
三、质量技术监督法的发展	(14)
四、国际质量技术监督法简介	(15)
五、质量技术监督法律体系	(18)
六、质量技术监督法学	(18)
第四节 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关系	(19)
一、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关系的概念	(19)
二、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关系的主体	(19)
三、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关系的内容	(19)
四、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关系的客体	(20)
五、质量技术监督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20)
思考题	(21)
第二章 计量法	(22)
第一节 计量法概述	(22)
一、计量	(22)
二、计量法	(23)
三、计量法律体系	(24)
第二节 计量单位	(25)
一、量和计量单位	(25)
二、计量单位制	(25)

三、国际单位制	(26)
四、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26)
第三节 计量器具管理	(27)
一、计量器具	(27)
二、计量基准器具的管理	(27)
三、计量标准器具的管理	(28)
四、标准物质的管理	(29)
五、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管理	(30)
六、计量器具新产品的管理	(31)
七、进口计量器具的管理	(32)
八、销售、使用计量器具的管理	(34)
第四节 计量检定	(34)
一、计量检定	(34)
二、量值传递	(35)
三、校准	(35)
四、强制检定	(36)
五、非强制检定	(37)
六、计量检定机构及人员	(38)
七、计量检定的技术规范	(39)
八、计量检定印证	(40)
第五节 计量监督	(41)
一、计量监督	(41)
二、计量认证	(41)
三、计量授权	(42)
四、计量纠纷的处理	(43)
第六节 计量法律责任	(45)
一、计量违法行为	(45)
二、计量法律责任	(45)
思考题	(47)
第三章 标准化法	(48)
第一节 标准化法概述	(48)
一、标准与标准化	(48)
二、标准化法	(49)
三、标准化法律体系	(49)
四、标准体制	(49)
五、标准化工作管理体制	(50)
六、标准化工作的任务	(51)
七、国际标准化	(51)
八、组织机构代码	(53)

九、商品条码	(55)
第二节 标准的制定	(58)
一、制定标准的对象	(58)
二、制定标准的原则和方法	(59)
三、制定标准的程序	(60)
四、标准的备案	(61)
五、标准的复审	(62)
六、制定标准的组织形式	(62)
第三节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63)
一、标准的实施	(63)
二、标准实施的监督	(64)
第四节 标准化法律责任	(64)
一、标准化违法行为	(64)
二、标准化法律责任	(65)
思考题	(67)
第四章 产品质量法	(68)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68)
一、产品与产品质量	(68)
二、产品质量法	(69)
三、产品质量立法	(70)
四、产品质量法律体系	(72)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	(72)
一、产品质量监督体制	(72)
二、产品质量标准制度	(73)
三、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	(74)
四、产品质量认证制度	(76)
五、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78)
六、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	(79)
七、产品质量社会监督制度	(83)
第三节 产品质量义务	(85)
一、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85)
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90)
第四节 产品质量民事责任	(91)
一、产品瑕疵担保责任	(92)
二、产品缺陷损害赔偿责任	(93)
三、相关单位的产品质量民事责任	(97)
四、产品质量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	(99)
第五节 产品质量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100)
一、产品质量行政责任	(100)

二、产品质量刑事责任	(104)
思考题	(106)
第五章 安全监察管理法	(107)
第一节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法	(107)
一、概述	(107)
二、锅炉压力容器质量安全监察	(108)
三、锅炉压力容器使用安全监察	(109)
四、锅炉压力容器进出口安全监察	(110)
五、事故处理	(112)
第二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法	(113)
一、概述	(113)
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和使用	(115)
三、危险化学品的经营	(117)
四、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118)
五、危险化学品的登记与事故应急救援	(119)
六、法律责任	(120)
第三节 农药管理法	(121)
一、概述	(121)
二、农药登记制度	(122)
三、农药生产管理	(123)
四、农药经营管理	(124)
五、农药使用管理	(125)
六、法律责任	(126)
思考题	(127)
第六章 检验检疫法	(128)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28)
一、概述	(128)
二、进口商品的检验	(129)
三、出口商品的检验	(130)
四、进出口商品的鉴定	(131)
五、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监督管理	(131)
六、法律责任	(133)
第二节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33)
一、概述	(133)
二、进境检疫	(136)
三、出境检疫	(138)
四、过境检疫	(139)
五、携带、邮寄物检疫	(139)
六、运输工具检疫	(140)

七、检疫监督	(141)
八、法律责任	(141)
第三节 国境卫生检疫法	(142)
一、概述	(142)
二、海港检疫	(145)
三、航空检疫	(147)
四、陆地边境检疫	(148)
五、检疫传染病管理	(148)
六、传染病监测	(151)
七、卫生监督	(152)
八、法律责任	(153)
思考题	(154)
第七章 特殊质量法	(155)
第一节 食品卫生法	(155)
一、概述	(155)
二、食品的卫生要求	(155)
三、食品卫生管理	(157)
四、食品卫生监督	(158)
五、法律责任	(159)
第二节 药品管理法	(161)
一、概述	(161)
二、药品生产企业管理	(162)
三、药品经营企业管理	(163)
四、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	(164)
五、药品管理	(165)
六、药品监督	(169)
七、法律责任	(170)
第三节 建筑法	(174)
一、概述	(174)
二、建筑许可	(174)
三、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175)
四、建筑工程监理	(177)
五、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178)
六、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179)
七、法律责任	(180)
第四节 环境保护法	(182)
一、概述	(182)
二、环境管理基本制度	(183)
三、大气污染防治	(190)

四、海洋环境污染防治	(193)
五、水污染防治	(197)
六、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199)
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202)
思考题	(205)
第八章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	(206)
第一节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概述	(206)
一、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的概念	(206)
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行为的分类	(207)
三、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行为的功能	(209)
四、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行为的方式	(210)
五、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行为的要素	(214)
六、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行为的法律效力	(215)
七、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行为的变更	(219)
八、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行为的消灭	(220)
第二节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主体和相对人	(221)
一、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的行政主体	(221)
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的行为主体	(223)
三、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的行政职权	(224)
四、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的行政相对人	(225)
第三节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依据	(226)
一、概述	(226)
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依据的范围	(227)
三、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依据的冲突与处理	(228)
四、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依据的适用规则	(230)
第四节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程序	(231)
一、概述	(231)
二、管辖	(233)
三、受理	(236)
四、调查取证	(238)
五、审理与决定	(243)
六、送达	(246)
七、执行	(247)
八、结案	(249)
九、当场处罚程序	(250)
十、听证程序	(252)
第五节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文书	(254)
一、概述	(254)
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文书的分类	(255)

三、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	(258)
第六节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监督	(259)
一、概述	(259)
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监督机构	(263)
三、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监督制度	(263)
四、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监督的职权	(265)
五、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265)
思考题	(268)
第九章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责任	(269)
第一节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违法	(269)
一、概述	(269)
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失职	(273)
三、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越权	(274)
四、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滥用职权	(275)
五、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事实依据错误	(277)
六、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适法错误	(278)
七、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程序违法	(278)
八、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侵权	(279)
九、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不当	(280)
第二节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责任	(281)
一、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281)
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责任的构成和形式	(282)
三、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责任的划分	(283)
四、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责任的追究和免除	(283)
五、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责任的转继和消灭	(284)
第三节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赔偿	(284)
一、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赔偿的概念和特征	(284)
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赔偿的范围	(285)
三、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赔偿关系中的当事人	(286)
四、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赔偿的程序	(287)
五、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赔偿的方式	(290)
六、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赔偿中的追偿	(291)
思考题	(292)
第十章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救济	(293)
第一节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复议	(293)
一、概述	(293)
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复议管辖	(296)
三、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复议机构	(297)
四、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参加人	(297)

五、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复议程序	(298)
第二节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诉讼	(302)
一、概述	(302)
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应诉准备	(310)
三、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在第一审诉讼中的活动	(312)
四、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在第二审诉讼中的活动	(313)
五、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在申诉程序中的活动	(314)
六、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在执行程序中的活动	(314)
思考题	(315)
第十一章 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	(316)
第一节 合同法	(316)
一、合同法概述	(316)
二、合同的订立	(318)
三、合同的效力	(321)
四、合同的履行	(323)
五、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325)
六、合同的终止	(326)
七、违约责任	(327)
第二节 专利法	(329)
一、专利法概述	(329)
二、专利权的取得	(332)
三、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334)
四、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335)
五、专利权的保护	(336)
第三节 商标法	(338)
一、商标法概述	(338)
二、商标注册	(340)
三、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343)
四、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343)
五、商标使用的管理	(343)
六、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344)
第四节 广告法	(345)
一、广告法概述	(345)
二、广告准则	(346)
三、广告活动	(348)
四、广告审查	(349)
五、法律责任	(350)
第五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51)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351)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	(353)
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355)
四、法律责任	(356)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57)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57)
二、消费者的权利	(358)
三、经营者的义务	(359)
四、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360)
五、法律责任	(361)
思考题	(364)
参考书目	(365)

第一章 絮 论

第一节 法律基础知识

法律基础知识主要包括法的概念、作用、要素，法律关系，以及法的制定、实施等内容。

一、法 的 概 念

我们对“法”字的使用，往往有两种情况：从广义上讲，法包括法律在内，即法律只不过是法的一种形式；从狭义上讲，法即“法律”。在现代汉语中，“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用法。广义的法律指法律的整体。例如，就我国现在的法律而论，它包括作为根本法的宪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某些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等。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所制定的法律。我国《宪法》第33条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一条中讲的“法律”，就是广义用法。第62条和67条分别规定全国人大和常委会有权制定法律。这两条中所讲的“法律”，就是狭义用法。为了加以区别起见，有时将广义解的法律称为法，但在很多场合下，仍根据约定俗成原则，统称为法律，即有时作广义解，有时作狭义解。

还应注意的是，在汉语中，“法律”一词是法学专用术语，但“法”和“律”二字，都是有多种意义的。除作为法学上用语外，还可以作为非法学上的用语。例如，法可以用作方法、效法、一般规范、政党或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党法、厂法）等。律可以用作一般纪律、规律等。

我们认为法即广义的法律，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它通过规定某种权利与义务，来规范人们（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行为，从而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分析法的概念，我们不难发掘出法的本质就在于：

-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 (2) 法是统治阶级整体利益和共同意志的表现；
- (3) 法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
- (4)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最终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同时也可以分析得出法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 (1) 法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 (2) 法具有国家强制性；
- (3) 法是以权利与义务为其主要内容的；
- (4) 法是明确的、普遍的规范。

二、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又称法的功能,是指法对个人和社会发生影响的体现。一切社会的法都有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之分。从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这一特征来看法的作用,我们就称之为法的规范作用;而从法是维护经济基础和生产力发展的上层建筑这一特征看法的作用,我们称之为法的社会作用。这两种不同角度形成的法的作用是相辅相成的、不可分割的,而且它们之间具有手段与目的的关系,即法是通过调整人们行为这种规范作用(作为手段)来实现维护经济基础和发展生产力的社会作用(作为目的)。

根据法所规范的行为主体不同,法的规范作用可分为指引作用、评价作用、教育作用、预测作用和强制作用等五种作用。

1. 指引作用

法对人们的行为设定了三种行为模式,规定了人们可以这样行为(由授权性法律规范规定)、应该这样行为(由命令性法律规范规定)或不应该这样行为(由禁止性法律规范规定)。因此,法对本人的行为具有指引作用。

2. 评价作用

在评价他人行为时,需要依据一定的客观的评价标准。作为一种社会规范,法是一个重要的普遍的评价标准之一。人们可以根据法来判断、衡量他人行为是否合法或者有效,因此,法对他人的行为具有评价作用。

3. 教育作用

法的实施会对一般人今后的行为产生积极的影响,制裁违法行为对那些企图违法的人是一种威慑作用,人们的合法行为及其法律后果同样对一般人的行为具有示范作用。因此,法对一般人的行为具有教育作用。

4. 预测作用

人们依靠作为社会规范的法,可以预先估计到他们之间将如何相互行为,也可以预测到国家机关将会如何行为。因此,法对人们相互行为和国家机关行为具有预测作用。

5. 强制作用

国家机关按照法以国家名义对违法犯罪人进行制裁、惩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执行。因此,法对违法行为具有强制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①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②执行社会公共事务。具体到我国当前现状,法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作用。

三、法的要素

法的要素就是指构成法的基本元素。一般认为,法的要素包括:法律规则、法律原则、法律概念和技术性事项。

(一) 法律规则

法律规则是法的主干部分,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具体规定权利义